

# 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委员会

会金团发〔2023〕26号

## 关于召开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 委员会第一次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班团支部、全院共青团员：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我院的实际情况，经学院党总支、学校团委批准，我委决定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委员会第一次代表大会。这次大会是在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一大、团的一九大会议精神，扎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背景下的团员青年盛会。大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回顾总结我院第九次团员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研究新形势、明确新任务、创新新思路、开拓新局面，选举产生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开好这次大会，对于团结和带领我院团员青年参与学院的各项建设，同心同德、群策群力，实现学院未来的新发展具有一分重要的意义。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会的时间、地点及会期

2023年10月17日下午14:00-15:00于图书馆报告厅召开。

### 二、大会主要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

总支部委员会第十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选举产生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

### 三、大会筹备领导小组

为确保大会的胜利召开，学院团委成立了筹备领导小组。筹备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任组长，学院团委书记、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学院各团支部书记组成。

筹备领导小组下设组织组、宣传组、会务组、代表资格审查组等工作小组。筹备领导小组人员名单通过团务工作群另行通知。

### 四、大会规模、代表条件及产生办法

#### （一）大会规模

我院现有团员535名，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结合我院实际，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委员会第一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拟定为60人。学院团干部回到所在班级进行推选（不占用班级名额）。

代表名额分配如下：2020级各班团支部2人、2021级各班团支部2人、2022级各班团支部2人、2023级各班团支部2人。

#### （二）代表条件

1、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全日制在校生。

2、有选举权的共青团员（包括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且是共青团员中的优秀分子。

3、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二一大精神，理想信念坚定。

4、在校期间无挂科、无通报、无宗教信仰、无违规违纪、无作弊记录、无处分记录、无学业警示记录。

### （三）代表产生办法

1、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规定，团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产生应尊重和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采用差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筹备领导小组根据各团支部会议时间派专人督导团员代表选举，推选出团员代表。

2、代表候选人的产生要经过充分酝酿讨论，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 20%。各单位出席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委员会第一次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各单位召开团员大会选举产生。

### （四）代表产生程序

1、各选举单位根据名额分配及构成要求，与单位团组织协商，并征求团员意见，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按照对于分配名额 20%以上的比例，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

2、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后，由选举单位召开团员大会进行选举，代表选举会议实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获赞成票数超过实到人数的半数且得票数高者取得代表资格，选出的代表报学院团总支审批。

3、选出的代表由代表资格审查组进行审查，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 六、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组成方案

### （一）委员名额

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拟设委员7名，其中，书记1名，教师副书记1名，学生副书记2名。

委员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差额比例为 20%。书记、副书记实行等额选举。

## （二）委员选举办法

1、委员候选人产生方式：各班级正式代表中产生。各专业班级辅导员老师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酝酿和民主协商的基础上，向大会主席团推荐候选人名单。主席团报学院党总支同意后，产生正式候选人。

2、委员的选举办法：在正式会议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差额选举；实到会议代表人数超过应到会议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候选人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议代表人数的半数，选举有效；得票多者当选；选举结果当场公布。

## 七、团代会筹备有关工作日程安排

10月15日：召开各团支书会议，部署团代会筹备工作任务；

10月16日：各班召开团支部会议，选举产生代表；

10月16日：公布第一次团代会代表名单；推选产生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报学院团委审议，团委审议后报党总支审议；

10月17日下午：第一次团代会正式会议。

## 八、联系方式

马 荣（0756-3835847），刘瑞琪（0756-3835847），

谢可雯（13690969009），廖均昊（13128500293）。

召开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委员会第一次代表大会，是我院团员青年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团支部要认真做好筹备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团组织团结务实作风，发挥团员青年模范带头作用，确保大会的胜利召开。

**附件：**

- 1、《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委员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 2、《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委员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单汇总表》

会计与金融学院团委  
2023年10月16日

# 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委员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

## 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入团年月			入党年月			
单位			团内职务		入学/参加工作年月	
简历						
主要表现						
奖惩情况						
团支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辅导员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团委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代表 资格审查 组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团委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